

编号：XHJL-BG-04



151012050432

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

(2017) 环 监 (QZ) 字 第 (1017) 号

(废 气)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受检单位 盛隆资源再生(无锡)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新区锡贤路 78 号

电话：0510-88204696

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十 八 日

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- 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- 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- 四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本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

工业废气监测报告

共 5 页第 1 页

受检单位	盛隆资源再生(无锡)有限公司		地址	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103 号	
联系人	张义根	电话	15061873029	邮编	214028
设备名称	废气排放口	型号	---	排气筒高度	--
监测仪器	GH-60E 型大气采样器		编号		LX031
测试日期	2017.9.15		工况		正常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
监测内容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氨、乙酸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醛、颗粒物				
监测依据	硫酸雾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544-2016 氨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3-2009 乙酸 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》GBZ/T160.59—2004 氮氧化物 《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43-1999 氟化物 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67-2001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, 2003 年, 国家环保总局) 6.4.2.2 氯化氢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27-1999 颗粒物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				
结论	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氢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醛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国家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二级标准; 废气排放口氨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
编制:	浦振华				
复核:	钱				
审核:	马小燕				
签发:	朱红芳				
			监测单位公章	签发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	
			职务: 站长		

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

FQ-01 废气排放口

共 5 页第 2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执行标准	测试结果
1	烟囱高度	m	--	20
2	测点烟道截面积	m ²	--	0.332
3	烟气温度	℃	--	30
4	废气流速	m/s	--	11.28
5	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--	11809
6	动压	Pa	--	109
7	静压	kPa	--	0.01
8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0	ND
9	氯化氢排放量	kg/h	0.43	未检出
10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40	0.177
11	氮氧化物排放量	kg/h	1.3	2.09×10^{-3}
12	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45	0.544
13	硫酸雾排放量	kg/h	2.6	6.42×10^{-3}
14	甲醛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5	ND
15	甲醛排放量	kg/h	0.43	未检出
16	氨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--	0.116
17	氨排放量	kg/h	8.7	1.37×10^{-3}
18	乙酸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--	0.694
19	乙酸排放量	kg/h	--	8.20×10^{-3}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当采气体积 7.5L, 甲醛的最低检出浓度 0.033 mg/m ³ 。			

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

FQ-04 废气排放口

共 5 页第 3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执行标准	测试结果
1	烟囱高度	m	--	15
2	测点烟道截面积	m ²	--	0.332
3	烟气温度	℃	--	33
4	废气流速	m/s	--	4.34
5	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--	4497
6	动压	Pa	--	16
7	静压	kPa	--	0.01
8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20	7.04
9	颗粒物排放量	kg/h	3.5	3.17×10^{-2}
备注				

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

FQ-05 废气排放口

共 5 页第 4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执行标准	测试结果
1	烟囱高度	m	--	15
2	测点烟道截面积	m ²	--	0.283
3	烟气温度	℃	--	30
4	废气流速	m/s	--	9.7
5	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--	8684
6	动压	Pa	--	82
7	静压	kPa	--	0.07
8	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45	ND
9	硫酸雾排放量	kg/h	1.5	未检出
10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40	0.279
11	氮氧化物排放量	kg/h	0.77	2.42×10^{-3}
12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0	1.62
13	氯化氢排放量	kg/h	0.26	0.014
14	氟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9	0.267
15	氟化物排放量	kg/h	0.1	2.32×10^{-3}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当采气体积 303.5L, 硫酸雾的最低检出浓度 0.264 mg/m ³ ; 当采气体积 7.5L 氯化氢的最低检出浓度 0.267 mg/m ³ 。			

主要参数与测试结果

FQ-06 废气排放口

共 5 页第 5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执行标准	测试结果
1	烟囱高度	m	--	15
2	测点烟道截面积	m ²	--	0.332
3	烟气温度	℃	--	32
4	废气流速	m/s	--	2.14
5	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--	2202
6	动压	Pa	--	4
7	静压	kPa	--	0.01
8	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45	ND
9	硫酸雾排放量	kg/h	15	未检出
10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0	0.786
11	氯化氢排放量	kg/h	0.26	1.73×10^{-3}
12	乙酸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--	1.09
13	乙酸排放量	kg/h	--	2.40×10^{-3}
14	氟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9	0.232
15	氟化物排放量	kg/h	0.1	5.11×10^{-4}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当采气体积 456.6L, 硫酸雾的最低检出浓度 0.175 mg/m ³ ;			